

增補再版

中華
民國
法令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總目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中華民國約法

附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附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附蒙古待遇條例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參政院組織法

參政院議事規則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

行細則

第二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敘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修正外交部官制

修正內務部官制

修正財政部官制

修正陸軍部官制

修正海軍部官制

修正司法部官制

修正教育部官制

修正農商部官制

修正交通部官制

修正交通部官制

參謀本部官制

陸軍測量官官制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艦隊司令條例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海軍港務局條例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陸軍監獄官制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全國水利局官制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鹽務署官制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鹽務署稽核總分所章程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蒙藏院官制

三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五九

三二

法律編查會規則

六一

三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六二

三五

觀測所官制

六三

三八

平政院編制令

六三

四〇

審計院編制法

六六

四二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六七

四五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六七

四七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

六八

四七

京師警察廳官制

六九

四八

造幣廠官制

七一

五一

修正造幣廠章程

七一

五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七七

五二

財政部呈擬加改各省官銀總行號監理官章程

七七

五三

程第十二條條文

七八

五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七九

五八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七九

五八

督察禁煙處章程

八〇

衛生陳列所章程

關稅改良委員會章程

稅法委員會章程

財政討論會章程

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權度製造所章程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統計委員會規則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國史館官制

八一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八一 幣制局簡章 廢

八二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八三 將軍府編制令

八四 將軍行署編制令

八五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八六 都統府官制

八七 護軍使暫行條例

八八 鎮守使署條例

八八 省官制

九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九四 道官制

九五 縣官制

九七 縣佐官制

九八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一〇〇 縣警察所官制

一〇五 財政廳官制

一〇八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財政總長呈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

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文

一二六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一二七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一二八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呈文

一二九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九

司法部解釋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廳權限

一二九

責任飭文

一三一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一三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三三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

一三四

通則

一三四

內務部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

一三四

呈文

一三六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一三七

京兆尹官制

一四〇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一四一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一四四

監獄官制

一四四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一四五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一四六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一四七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一五二

雜稅整理處章程

一五二

財政部呈請准予各都統援用委任道尹監督

一五三

財政條例文

一五三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一五三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四

第三類 官規

文官官秩令

一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二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四

陸軍官佐補官令

六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六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技術官官俸法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

官吏服務令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內務總長呈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

日文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內務部僱員薪給令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八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九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九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十 鹽務署旅費規則

一一 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二四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二七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二八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三二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三三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陸軍旅費規則

三四 海軍旅費規則

海軍休假規則

三六 監獄處務規則

三七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三八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五

五八

六一

六二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七二

程

九五

視察監獄規則

七二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九六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七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九七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七五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九七

司法官考績規則

七六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九八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七九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九九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八〇

獎學金出納細則

九九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八一

軍艦職員勤務令

一〇〇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八三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一三六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八六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一三七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八七

林藝試驗場規程

一三八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八八

農商部請假規則

一三九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八九

農商部旅費規則

一四〇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章程

九一

農商部錄事規則

一四〇

程

九一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一四一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章程

九三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一四二

程

九三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一四三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

九三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一四三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

樣

蒙藏院辦事規程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平政院處務規則

肅政廳處務規則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參政院祕書廳辦事細則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陸軍部值日規則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內務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三

一七六

知事指分令

知事獎勵條例

知事懲戒條例

文官任職令

頒發任命狀規則

官吏違令懲罰令

陸軍官佐補官令

審計院辦事細則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五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九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肅政廳收案及售狀專則

肅政廳收發專則

交通部處務通則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修正樞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樞運運銷各局

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雜稅整理處規則

視學室規則

縣佐任用條例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緝私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縣知事甄別章程

領事職務條例

場知事任用條例

第四類 外交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善後借款合同

五國借款合同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局外中立條規

第五類 內務

國籍法

行政執行法

警察學校組織令

警察學校教務令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一

八

一六

二四

二六

一

四

六

七

七

著作物呈請註冊暫照前清著作權律分別

核辦通告文

災賑獎章條例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嚴禁巫術令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解剖規則

古物陳列所章程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治安警察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豫戒條例

報紙條例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禁種罌粟條例

地方保衛團條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勸誡剪髮條規

修正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出版法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

第六類 財政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金庫條例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九

四一

一

三

五

五

六

九

九

一

一五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管理官產規則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清查公款章程

鹽稅條例

財政總長呈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

推行文

驗契條例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

收費分期辦法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呈擬將浙省漕糧前改

定之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

並將大綱第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文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一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所得稅條例

一八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一九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二〇 交通銀行規則

二一 勸業銀行條例

二二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二三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二四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二五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二六 官產處分條例

二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二八 內國公債局章程

二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三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三一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章程

三二 新華儲蓄銀行暫行章程

三三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七四

勘報災歉條例

一九五

徵收官交代條例

七七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八〇

第七類 軍政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

八五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九五

戒嚴法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

陸軍懲罰令

書式

一〇二

海軍懲罰令

會計法

一〇八

擔架術教育令

審計法

一一三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一一五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一一六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一七三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

一八五

陸軍測量標條例

言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一九一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一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九三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一九四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三四
軍艦當值規則	三六
海軍訪候規則	三六
陸軍醫院規則	三八
陸軍獸醫院規則	五一
陸軍大學校條例	五二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五七
憲兵學校條例	五八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六〇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六〇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六三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六七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七〇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七二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七四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七五
參謀本部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七七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八〇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二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八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九三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九六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一〇一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一〇五
海軍校閱條例	一〇九
陸軍部門禁規則	一一一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一二二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	一二三
第八類 司法	
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一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八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九
不准除免條款	十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一一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一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嗎啡治罪條例

違令罰法

徒刑改遣條例

假釋管理規則

大理院擬定訟訴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

填寫辦法等咨文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查封動產印紙及筆錄清單格式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一二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二五 修定覆判章程

二六 司法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并核准京師地方

二七 審判廳所擬各項規則飭文

二八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三〇 不動產執行規則

三一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二 私鹽治罪法

三三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三四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三七 懲治盜匪法

三八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四〇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四〇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 易筭條例

四二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四二 司法部訴訟月報規則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改	七四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七九
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八一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八二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改	八三
監獄規則	九二
司法部改定各省模範監獄名稱飭文	一〇〇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〇〇
監獄看守所點檢規則	一〇四
管收所暫行章程	一〇六
私訴暫行規則	一〇八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一一一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一二三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一二四
司法部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一一四
監獄協會章程	一一五
參觀監獄規則	一二七
監獄報告規則	一二八

監獄鈴記定式	七四
監獄作業調查表	七九
監獄學校規程	八一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八二
律師暫行章程	八三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九二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一〇〇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一〇〇
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暫不用律師制度令	一〇四
律師甄別章程	一〇六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	一〇八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一一一
司法講習所規程	一二三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一二四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一一四
第九類 教育	
教育宗旨	一二八

學校管理規程

學校制服規程

學校儀式規程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學校系統表

小學校令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師範教育令

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中學校課程標準令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大學令

大學規程令

私立大學規程

一 專門學校令

一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二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三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四 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

五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十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一六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一七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二五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三三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三四 實業學校令

四七 實業學校規程

五二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五五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五八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五九 徵收學費令

七六 視學規程

七八

七八

八二

八四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〇

半日學校規程

教育會規程

通告改正小學校定名令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獎學基金條例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頒發曆書條例

翻印曆書條例

第十類 農商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公司保息條例

權度法

礦業條例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註冊條例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一三六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六
翻印曆書條例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公司保息條例	權度法	礦業條例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註冊條例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一	七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六	五〇	五一	五七	六八	八三	九〇	九四		